



# 祖堯天主教小學

##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學校標書編號：T25/26-004

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

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 邀請招標

#### 承投提供「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

本校誠邀 貴公司承投「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一式兩份、最近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於2026年1月6日下午四時前郵寄或送達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收。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項目」，但信封面不需標示貴公司的名稱。所有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標日期起計，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投標表格或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本校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之原因。

本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採購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2742 3701與劉美主任聯絡。

校長 \_\_\_\_\_ 謹啟  
(陳志恒)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

不擬投標通知書

**承投提供「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投標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 10 號祖堯天主教小學  
標書編號(由校方填寫)：T25/26-004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須於 2026 年 1 月 6 日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送達上述地址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所訂的日期和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並符合本港現行法規的各項要求。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限由 2026 年 1 月 6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我謹代表本公司聲明，本公司絕不會在此招標過程中，與其他投標人士作出圍標等串通行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公司/機構名稱)\_\_\_\_\_簽署書面報價單，

該公司/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第 III 部份

#### 維護國家安全(按教育局於 2023 年 6 月公布的指引)

1.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2.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第 IV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第 V 部份

####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

---

---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

---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 你的配偶；

(b) 你的父母；

(c) 你配偶的父母；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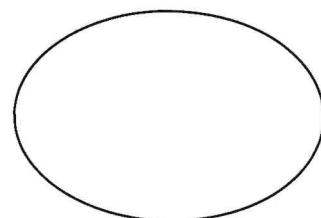
你的子女及其配偶。

\_\_\_\_\_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日期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公司/機構印鑑

## 第VI部分

誠邀投標者為祖堯天主教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提供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

學校名稱：祖堯天主教小學

學校地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 10 號

電話號碼：27423701 傳真號碼：27423704

聯絡人：劉美主任 職位：主任(PSM)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標書」字樣於2026 年 1 月 6 日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送達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 10 號祖堯天主教小學。  
(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並於會面時攜同上述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閱。
3. 投標者須列明為乘客購買之保險類別及數額。
4. 投標者可提供曾服務的學校名單，作為評審的參考。

投標者辦商守則：

接送守則：

- 承辦人須為每一輛校車派司機及保姆各一名，並需配戴名牌。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 每名學生要分配一個指定座位。
- 學生到校時間：第一輪在早上 7 時 25 分前到達；第二輪在早上 7 時 55 分前到達。
- 放學時，校車必須在放學 15 分鐘前準備接載學生回家。(全日課放學時間：下午3時15分，半日課放學時期：下午1時正；考試日放學時間(一學年約有9天)：上午11:30；另有特別活動日放學時間將個別通知。)
- 若有特別事故需要提早接載學生，應事先向家長解釋清楚。
- 司機及保姆應確保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開車輛及進入校園。
- 放學時，保姆須進入校內接領學生上車，由保姆帶頭，車長跟隨隊尾，勿讓學生奔跑。
- 若乘車人數有所增減，請盡快知會校方。車上必須存有乘車學生名單及與家長聯絡資料。每次上、下車都要數算學生人數，避免有漏接或誤送。(如有漏接或誤送之意外發生，校方會考慮採取相應行動)
- 校車必須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當校方接到家長來電通知學生不乘校車，校方會將資料紀錄，並通知校車公司負責人。校方負責老師亦會將因舉行活動而改上、下課時間通告交予校車公司負責人，以便安排車隊配合。

- 請嚴守工作崗位，提供最高質素的校車服務，依指定路線及時間接載及放下學生，切勿因學生不願立即返校或回家而載往遊車河、下車為學生購物、與學生嬉戲等。
- 司機、保姆在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時，不得抽煙及說粗言穢語。

#### 車輛保險守則：

- 各校車須運輸署驗車合格，符合安全標準。校車上裝有保險燈，顯示車門已關上，而大車加裝警告鐘。
- 各司機要依期換駕駛執照及購買保險。
- 確保各車輛狀態良好及清潔。

#### 颱風、暴雨守則：

- 如因天氣惡劣，教育局宣布停課，學生可能在乘車上學途中或正在學校上課，故在此兩種情形下如何處理學生，司機必需先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有資料存案（請交一份影印本予校方）。

#### 校方建議：

- a. 在乘車上學途中，司機得悉教育局宣布停課，仍需接載學生返抵學校。

#### 突發事故及安全守則：

- 司機及保姆須備有手提電話或緊急通訊工具，以備不時之需。
- 司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以學童安全為重任，不可因個人問題而引起不必要之危險。
-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妥善處理事件。
- 校車在接送途中，如有事故發生，司機應即時與校方聯絡，並聯絡承辦人負責人及通知家長。

####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法團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校車公司上落學童用途，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承辦人所辦之校車者，由承辦人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現行的教育局通函「有關提供接載學童服務」及由運輸署提供「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同時亦須遵守由學校提供「承辦校車服務指引」。
3. 承辦人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4. 承辦人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承辦人須安排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5. 承辦人須派司機及保姆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6.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或車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人通知

家長。

7.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每月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
8. 每年八月乃學校暑假，校車照例停辦；七月份因上課日數不足壹個月，該月應付之車費，應在簽署合約前由委託人及承辦人雙方釐定。
9.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註明：「本校有校車接送」等字樣。
10.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1. 承辦人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12.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3.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4.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5.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6. 如承辦人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7.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8.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9. 本招標所指服務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雙方續約與否，須於期滿前 6 個月通知對方。
20.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學校及校車承辦人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21. 服務審標評分準則如下：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經驗（20%）、投標者公司規模及行政配套（20%）及投標價格（60%）

承投提供「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投標附表

標書編號：T25/26-004

(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一)：校車路線收費表

(第 2 及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 (1)<br>上學候車地點及放學下車地點                              | (2)<br>單程<br>每月每名<br>學生收費 | (3)<br>來回<br>每月每名<br>學生收費 |
|---------------------------------------------------|---------------------------|---------------------------|
| 梨木樹、石蔭邨、石歡樓、石籬邨 35A 巴士站、嘉翠園、大廈街、石頭街               |                           |                           |
| 華景山莊                                              |                           |                           |
| 葵涌邨公園、合葵樓巴士站、禾塘咀街                                 |                           |                           |
| 葵盛西邨一座、盛國樓、葵聯邨(上邨)、葵聯邨(下邨)                        |                           |                           |
| 葵盛十座、盛樂樓、新葵興花園、葵康苑、葵盛東、西邨七座小巴士站、高盛臺               |                           |                           |
| 華員邨、華荔邨、九華徑村、荔欣苑、華豐園、葵芳地鐵站、葵芳紫荊樓、芊紅居、聖斯德望堂、葵芳邨葵喜樓 |                           |                           |
| 清麗苑                                               |                           |                           |
| 浩景臺                                               |                           |                           |
| 翠瑤苑、紀律部隊宿                                         |                           |                           |
| 榮瑤樓、富瑤樓、華瑤樓、樂瑤樓                                   |                           |                           |
| 啟勉樓、荔景郵政局、賢麗苑、日景樓、和景樓                             |                           |                           |
| 荔枝角政府合署(近美孚)、美孚巴士站                                |                           |                           |
| 荃灣區                                               |                           |                           |
| 青衣區                                               |                           |                           |

備註：運輸署只會發出許可證予逾 10 米長的車輛於適合長車行駛的路段，即敬祖路、由聯接街至麗瑤巴士總站的一段麗祖路、麗瑤街至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的一段華瑤路。

## 項目(二)：旅遊車路線收費表

(第 2 及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 (第 1 項)<br>地區 | 費               |    |        |    | 用                  |    |        |    |
|---------------|-----------------|----|--------|----|--------------------|----|--------|----|
|               | (第 2 項)<br>28 座 |    |        |    | (第 3 項)<br>54-66 座 |    |        |    |
|               | 第一部             |    | 第二部及往後 |    | 第一部                |    | 第二部及往後 |    |
|               | 單程              | 來回 | 單程     | 來回 | 單程                 | 來回 | 單程     | 來回 |
| 新界區(荔景)*      |                 |    |        |    |                    |    |        |    |
| 新界區(葵涌)       |                 |    |        |    |                    |    |        |    |
| 新界區(荃灣)       |                 |    |        |    |                    |    |        |    |
| 新界區(青衣)       |                 |    |        |    |                    |    |        |    |
| 新界區(沙田)       |                 |    |        |    |                    |    |        |    |
| 新界區(大埔)       |                 |    |        |    |                    |    |        |    |
| 新界區(屯門)       |                 |    |        |    |                    |    |        |    |
| 新界區(元朗)       |                 |    |        |    |                    |    |        |    |
| 新界區(西貢)       |                 |    |        |    |                    |    |        |    |
| 新界區(將軍澳)      |                 |    |        |    |                    |    |        |    |
| 新界區(其他)       |                 |    |        |    |                    |    |        |    |
| 九龍區(深水埗)      |                 |    |        |    |                    |    |        |    |
| 九龍區(油尖旺)      |                 |    |        |    |                    |    |        |    |
| 九龍區(觀塘)       |                 |    |        |    |                    |    |        |    |
| 九龍區(其他)       |                 |    |        |    |                    |    |        |    |
| 港島區(山頂)       |                 |    |        |    |                    |    |        |    |
| 港島區(南區)       |                 |    |        |    |                    |    |        |    |
| 港島區(其他)       |                 |    |        |    |                    |    |        |    |
| 大嶼山(東涌)       |                 |    |        |    |                    |    |        |    |
| 大嶼山(大澳)       |                 |    |        |    |                    |    |        |    |
| 大嶼山(其他)       |                 |    |        |    |                    |    |        |    |
| 附加條件          |                 |    |        |    |                    |    |        |    |

- \*者主要為荔景體育館。
- 承辦人必須遵照運輸署規定之座位安排人數(必須 1 人 1 座位)，所有旅遊車並須依照校方所定的時間抵校。
- 旅遊車必須有空調。
- 承辦人須於服務期與校方就服務內容及素質進行不少於每學年 2 次檢討會；如遇通縮，車費須按通縮下調，幅度由承辦人與學校協商同意；通脹劇烈如調升車費須得校方同意，上調不得超過 5%。
- 須配合學校需要增加路線。
- 本校 2025 至 2026 年度共 24 班，現約有 110 人使用校車服務。(資料僅供參考)

- 承辦人須負責員工之強積金、年假、病假、事假及替工之安排。
- 承辦人須保證僱員補償保險及乘客保險均屬有效，自行投保足夠之責任保險，承擔責任及賠償，以保障校方參與者及服務機構員工；倘有因服務機構責任而產生之保險訴訟，校方概不負責。
- 承辦人必須取得「客運營業證」及「商業登記證」，請提供副本。
- 承辦人可提供以下資料(如有)作為標書評審的參考。
  - a. 校車公司行政配套（例如：專責人員負責行政文件）
  - b. 配合家長需要（例如：聯絡方法、轉交功課）
  - c. 校車公司規模及相關資料（例如：車輛數目、車齡、是否所有車輛均有安全帶設備、是否需外判）
  - d. 曾服務的學校名單及相關資料
- 確定服務人員後，承辦人須要求所屬到校服務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文件申報：(a)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b)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人須徵求所屬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以書面形式於兩周前通知學校，以便考慮機構所屬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獲學校同意後才可以提供服務。
-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42 3701 與劉美主任聯絡。

[illegible]

**項目(四)：保險類別及數額****(須由投標者填寫)**

|              |     |
|--------------|-----|
| 承辦人已購買之保險類別： | 數額： |
|--------------|-----|

**項目(五)：咨詢人資料**

提供最少兩個咨詢人資料，包括服務學校名稱、咨詢人及聯絡電話，以便查詢過往的服務經驗。

|   | 年份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
|---|----|------|-----|----|
| 1 |    |      |     |    |
| 2 |    |      |     |    |

備註：

1. 承投供應「校車及旅遊車服務(2026-2029)」的評分準則如下：投標者過往的服務經驗（20%）、投標者公司規模及行政配套（20%）及投標價格（60%）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品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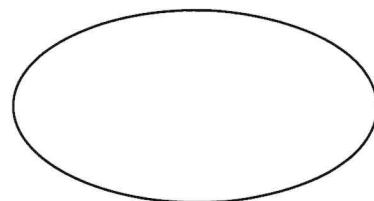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